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盈君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羅章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52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張羿正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季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